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樱乐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荣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海南太和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崇仁县巴和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太和水日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桑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崇仁县巴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太和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好时节田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上海三喜好时节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广州太和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太和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太和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敬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源清（北京）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抚州市建汶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太和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太和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江西泰禾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太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太和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上海常清食品饮料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太和水日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桑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崇仁县巴和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海南太和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樱乐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荣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崇仁县巴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太和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海南好时节田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上海三喜好时节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担保等方面。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关联交易、合同管理、对外担保、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以及盈利能力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董事会根据控制规范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决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或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5%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错报更正；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5、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出董事会议案，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6、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

	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其他影响财务报告重要的事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资产损失 \geq 合并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的2.5% \leq 资产损失 $<$ 合并利润总额的5%	资产损失 $<$ 合并利润总额的2.5%

说明：

本公司根据属地原则选择公司资产损失为衡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较为严重；2.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5.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6.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重要业务未执行制度和规章，造成较大经济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的；5.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1.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在控制活动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的；4.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的；5.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治理效果存在争议，未审慎考虑治理效果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财务管理	相应调减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35 万元；调增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 万元；调增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7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7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3 万元。	是	是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本年度在自我评价中发现个别一般缺陷，但未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就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任务。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并已经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该内部控制缺陷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均被验证已整改完成，现有运行体系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对个别有待完善的一般缺陷及相关事项，公司已识别认定，并责成相关单位、部门及人员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内部管理部门及时跟踪督促，确保整改质量及效果，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024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增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何文辉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